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7號

原告 吳碧月

被告 旭日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欣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3年度救字第22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2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旭日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

01 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
02 用。查本件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893
03 元，裁判費1,000元，非財產權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共
04 4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1,720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\times 43 \div 100$ ），
05 由原告負擔2,280元（計算式： $4,000 - 1,720$ ），爰依職權
06 確定應向兩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